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余德耐（南通）农用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东新区农机技术推广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粮食、蔬菜等机械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浸种催芽机、2. 自动供盘机、3. 水稻育苗播种机、4. 上土上种机、5. 叠盘机、6. 码盘机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波市大宇矢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4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 蔬菜移栽机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创圣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. 水田除草机(6行)、水田除草机(8行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省力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

为 9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货物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余德耐（南通）农用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0日

